

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095134）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领域概况与培养方向

一、领域概况

渔业是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的主要领域，也是广大农村主要产业之一，直接关系到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经济收入。该专业主要涉及鱼类饲养、育种繁殖与推广、饲料生产、渔业企业管理、水产品安全生产、养殖环境卫生、渔业生态等若干生产实践与相关技术领域，培养具备从事渔业生产、教育、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管理等工作的技能，服务渔业、渔民和渔村的应用、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二、培养方向

渔业发展学科下设五个培养方向：

- 1.水产养殖
- 2.水产动物遗传与育种
- 3.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
- 4.渔业资源养护与利用
- 5.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德良好，学风端正，开拓进取，勤奋敬业；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良好的合作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掌握系统的渔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较强的专业技能、实践技能和技术传授技能，具有创新意识、创业能力，能够独立从事渔业、渔民、渔村发展中的技术和管理工作。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实施实行双导师制，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备获取本学科及交叉领域知识能力和实践操作技能，能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生产应用中实际问题；能熟练运用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了解本行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基本能够阅读本专业的英文或其他外文文献。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生应根据学校有关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和格式认真完成，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充分保证论文质量，不断提高论文水平，定稿后按时提交论文。有关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四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等。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农业硕士	类别代码	0951		
领域名称	渔业发展	领域代码	095134		
学制	全日制：学制 <u>2</u> 年，最长学习年限： <u>4</u> 年				
	非全日制：学制 <u>3</u> 年，最长学习年限： <u>5</u> 年				
学分	总学分： <u>31</u> 学分				
	课程学分： <u>23</u> 学分				
	培养环节： <u>8</u> 学分，其中实践训练 <u>6</u> 学分，其他 <u>2</u>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学位课 (8) 学分	19021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	必修
	19021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19021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09031095100004	现代农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战略	2.0	春/秋	必修
领域主干课 (11) 学分	38031095134001	现代渔业进展	3.0	秋	必修
	38031095134002	渔业案例分析与研讨	2.0	秋	必修
	38031095134003	水产养殖技术	2.0	秋	必修
	38031095134004	渔业政策与管理	2.0	秋	必修
	38032095134001	渔业资源养护与利用	2.0	秋	必修
	38032095134002	饲料配制与投饲技术	2.0	秋	必修
	38032095134003	水域环境养护与治理	2.0	秋	必修
	38032095134004	水产动物疾病诊断	2.0	秋	必修

		与防控				
选修课 (4) 学分						其他选修课程详见课程库
<p>说明：</p> <p>(1) 选修课组成包括：领域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选修课、各领域自行增设的选修课程、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及其他选修课程。</p> <p>(2) 研究生必须选择 1 门以上领域开出的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专门面向农业硕士的选修课。</p> <p>(3)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门课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计划，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多选的网络课程不认定学分。</p> <p>(4) 方案中仅列出单独为农业硕士开设的选修课程，学硕的课程或学硕与专硕混合授课的课程不列入。未列出的选修课程，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选择。</p>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	
2.开题报告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	
3.中期考核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	
4.实践训练	第 2-3 学期	第 3-5 学期	6	
5.学术交流	第 1-3 学期	第 1-5 学期	1	
6.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 1-3 学期	第 1-5 学期	1	
7.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对学位论文选题、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的评定，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对学位论文的立题依据、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可行性分析、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农业硕士的选题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

或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能解决农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选题内容应与所属领域相符合。

二年制研究生于第二学期内完成开题，三年制研究生于第三学期内完成。

(二)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定。研究生中期考核可结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行。二年制研究生须在第二学期完成中期考核、三年制硕士生须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三) 实践训练

根据培养需要建立稳定的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实践训练不少于6个月。

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实践训练环节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此外，导师也可以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实践训练。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以上，或研究生承担实验教学4学时以上的可纳入实践训练，计1学分。

参加实践训练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研究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四) 学术交流

参加行业相关会议2次以上；或参与企业相关技术研发等。获1学分。

(五)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广泛阅读研究文献，至少撰写与毕业论文相关的读书报告1篇或文献综述1篇。获1学分。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无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达到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培养环节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参加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授予学位。最长年限内参加答辩但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